附件3

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复 核 申 请 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推荐时间 2024年6月

推荐单位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。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三、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,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四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，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。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。

五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“第十部分”所列初核指标，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省 市（区） 县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控股股东 |  | 实际控制人 |  | 实际控制人国籍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0) | 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具体细分领域 | 4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外资 |
| 是否与现有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| □否 □是，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：  |
|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| □否 □是，获认定/申报企业名称：  |
| 上市情况□无上市计划 □有上市计划□已上市 （股票代码： ） | 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1.上市进程：□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□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□ 已提交上市申请 2.拟上市地：□上交所 主 板 □上交所 科创板□深交所 主 板 □深交所 创业板□北交所 □境外 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** |
|  重要指标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全职员工数量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其中：研发人员数量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净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销售费用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管理费用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营业成本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成本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负债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% |
| 上缴税金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股权融资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对应估值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银行贷款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境内债券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境外债券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审计报告编码 |  |  |  |
|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| □否 □是 ，如是，请填写：信贷满足率 %（企业获批贷款额度/贷款申请额度）；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：□日常生产经营 □扩大生产 □研发及技术改造 □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（可多选） |
| 下一步融资计划 | 资金需求额： 万元；计划融资方式：□银行贷款 □股权融资 □债券融资 □上市融资 □其他  |
| **三、专业化** |
|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|  年 |
|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% |
|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
|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|
| 主要产品1 | 名称： 收入： 万元 |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（不超过3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） |
| 主要产品2 | 名称： 收入： 万元 |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（不超过3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） |
| 主要产品3 | 名称： 收入： 万元 |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（不超过3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） |
| **四、精细化**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 | □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□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 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 | □研发设计CAX □生产制造CAM □经营管理ERP/OA□运维服务CRM □供应链管理SRM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 | □UL □CSA □ETL □GS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数字化赋能 |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| □是 □否 |
| 企业资产负债率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% |
| **五、特色化** |
| 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|  国际市场占有率: % |  国际市场占有率: %  |
|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（提供1000字以内的企业说明，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） |  国内市场占有率: % |  国内市场占有率: % |
|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：1.界定细分市场范围。2.介绍细分市场规模。相关数据有出处，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。3.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。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|  个 |  个 |
|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**六、创新能力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自建 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自建 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自建 个 |
| 工业设计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自建 个 |
| 重点实验室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自建 个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 1. 2. 3.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0字）：  |
| 相关指标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研发费用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
|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 （系统自动计算） % |
|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（授权有效期内，不含转让未满一年的I类知识产权） |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。其中发明专利 项；植物新品种 项；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； 国家新药 项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。 |
|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：年份 年，名称 ，排名  |
| 近3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：年份 年，排名  |
| **七、产业链配套** |
| 所属产业链 |  |
|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（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）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 或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的领域：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 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，300字以内）：   |
|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1. 2. 3.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**八、主导产品所属领域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[[2]](#footnote-1) |  |
| 是否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打勾□核心基础零部件 □核心基础元器件 □关键软件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产业技术基础  |
| **九、其他** |
|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| 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总数 项。国际标准 项；国家标准 项；行业标准 项。 |
| 名称： （请填写代表性标准，不超过5项） 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（有效期内） | 1.高新技术企业 □ 2.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）3.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（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）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□ 省级 □ ）5.绿色工厂 □ 6.质量标杆 □ 7.《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入编企业 □8.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□9.其他□ （请说明）。 |
| 境外经营情况 | 境外并购情况： □无 □有 总金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： □无 □有 出资总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：□无 □有 出资总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：□无 □有 总金额，具体情况：  |
|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  |
|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  |
|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（2000字以内，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，请勿另附页） |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。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。三、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内企业。 |
| 真实性声明 |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： |
| **十、初核推荐**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） |
| 初核指标(如符合，请在对应□ 后面打“√”；如不符合，打“×”；如未勾选，视为不符合) | 专业化指标 | 1.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□ ；2.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% □ ；3.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 □ ； |
| 精细化指标 | 4.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□ ；5.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□ ；6.截至上年末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 □ ； |
| 特色化指标 | 7.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%以上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□ ； 8.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□ ； |
| 创新能力指标 | 同时满足9、10、11项，或满足12、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。9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，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% □ ；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—1亿元的企业，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% □ ；（3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同时满足：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，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%以上 □ ；10.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 □ ；11.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□ ；12.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□ ；13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□ ； |
| 产业链配套指标 | 14.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发挥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等重要作用 □ ； |
|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| 15.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□ ； |
| 其他指标 | 16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□ ；17.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（有效期内） □ ；18.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□ ； |
|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(必填，须盖章) | **经初审核实：**该企业 符合□ 不符合□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能力、产业链配套、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；**推荐意见：**同意推荐□ 不同意推荐□ 。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